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命 題 紙

95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 所 科技專業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5101 共 7 頁第 1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說明：本試題共計五大題，總分 100 分。不得攜帶任何資料，並請於答案卷中標示題號，不用抄題。

第一題 - 孟子「盡心篇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30%)

回答下列問題：

一、 簡要說明本句之意旨 (10 分)。

二、 試以 300 字內評析為何孟子身為當時少數接受教育者，能不汲汲於阿諛奉承君王以求榮華富貴，卻戚戚於百姓之苦，而不畏權勢進諫逆言的原因 (18 分，請標示出總字數，佔 2 分；字數超過，本題不計分)。

第二題 - 大法官會議解釋 (20%)：

發文單位：

司法院

解釋字號：

釋字第 563 號

解釋日期：

民國 92 年 07 月 25 日

資料來源：

司法周刊 第 1144 期 1、4 版

解 釋 文：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

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

95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所 科技專業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5101 共 7 頁第 2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 第 45 卷 9 期 1-11 頁

考選周刊 第 925 期 2 版

法令月刊 第 54 卷 8 期 94-95 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540 號 43-64 頁

法務部公報 第 312 期 42-51 頁

理由書：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

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

95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 所 科技專業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5101 共 7 頁第 3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二項）。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文雖刪除「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同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

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

95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 所 科技專業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5101 共 7 頁第 4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大法官會議主席翁岳生

大法官王和雄

劉鐵錚

蘇俊雄

賴英照

謝在全

曾華松

林永謀

施文森

楊慧英

孫森焱

陳計男

吳 庚

王澤鑑

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據上文，大學自治之憲法依據何在？（2分）
- 二、依據上文，大學自治之目的與內容為何？（8分）
- 三、本文係針對何事而為解釋，即其欲解決之問題為何？（10分）

第三題 - 工作更快樂（30%）

作者：達賴喇嘛、霍華德·卡特勒

譯者：朱衣

資料來源：

http://www.readingtimes.com.tw/books/book_detail.asp?pclassid=CF&prodid=CF0125&descid=37645

「我很高興你提到不公平的問題。」我答道，「因為這是職場中另一個不滿的來源。事實上，我想我們所論及的正是職場上一些最常見的不滿因素。

「在當前的工作環境裡，通常只專注於製作、產能—生產、生產、生產。雖然現在這樣的情

況已慢慢有所轉變，有更多公司開始注意到，要創造更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但在許多案例中，公司組織仍然不關心員工的個人福祉，也不在意工作者的內在滿足狀態——公司所關心的只是盈虧底限，只想要獲取更大的利益、把公司股價抬得更高。這一類的環境將會製造出各種不公平、不公正的對待，讓員工壓力重重。

「若從這個角度來看，在一個只專注於生產與利潤的工作環境裡，我們要如何才能保持平靜與內在滿足呢？」

達賴喇嘛笑了：「霍華德，你有些問題實在是不可理喻！這就像是在問：『要如何在地獄之中學習維持耐心、寬容與平靜？』」

「要回答這些問題並不容易。在現代社會中，你會找到很多不公平的例子——譬如腐敗的領導者會把工作或晉升的機會給予親戚或親信，而不是依據功績與能力來做判斷。這樣的事層出不窮，要獲得滿足並不容易；該如何面對這些事，也的確是個問題。就像西藏的例子，我們很誠實、也不反對中國，但中國卻誣控我們、在西藏恃強欺弱。在這樣的情況下，法理上他們是錯的、我們是對的，但受苦的還是我們。我們被打敗了。置身這樣的處境，想要獲得滿足感或心靈的平靜，確實是很困難。」

「成千上萬的人都在面對各種各樣不公平的狀態，不是嗎？對外，我們要對抗各種不公平，但同時又要尋求內在的平靜，設法訓練自己的心智維持安詳狀態，不要產生挫敗、憎恨或絕望的感覺。」

這是唯一的解決之道。我們或許可以從信仰中得到幫助——不論我們相信的是因果業報或上帝；但我們也可以運用人類的聰明才智來分析情況，從一種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些事情，這樣將會有所幫助。」他堅定地說。

想到過去幾年我們的對話經驗，我繼續說了：「以前我們常談到訓練自己的心智是快樂幸福的關鍵，而其中一個訓練方法就是運用人類的聰明才智，發揮人類的理性與分析能力，重新塑造我們的態度與觀點。事實上，你稱這樣的過程為『分析式冥想』。」

「是的。」達賴喇嘛說道。

「所以我很好奇，你是否能給我一個特殊的範例，讓我明白要如何進行這樣的冥想。假設工作中有一個晉升的機會，但我們沒有獲得那個職位。我們覺得很沮喪，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或是很嫉妒那個獲得晉升的人。我們要如何面對這樣的情況？」

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

95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 所 科技專業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5101 共 7 頁第 6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達賴喇嘛深思熟慮地回答著：「一開始，要慎重地分析情況，譬如我們的反應不管是生氣或嫉妒，到頭來是對我們有利、或是會傷害我們？我們必須深思，這種反應與情緒是否會帶給心靈更多的快樂與平靜，或只是讓我們更不快樂？然後我們需要將這些情緒跟過去的經驗聯繫起來，想想這些情緒對我們的身體健康和心靈狀態，會有什麼影響與作用？

「想想以前當你感受到強烈的嫉妒心或恨意時，是否曾讓你的人生更滿足、或是幫助你達成了目標？想想看，當你在大發脾氣或表現嫉妒時，別人對你有什麼反應？分析一下，這是否為你帶來了更好的人際關係？想想這些事情，直到你完全明白，始終以敵意或嫉妒來因應這樣的狀況，會對自己造成多大的傷害；而積極正面的想法，像是寬容與知足，又會帶來多大的助益。」

「好，假設我承認這些想法是有破壞性的，然後呢？」

「好，你想要爭取一份新工作或是晉升的機會，你的資格沒有問題、也應該得到那份工作，結果卻失敗了。首先你會想，是的，我應該得到那个工作；但如果你沒有得到，你還是有機會選擇要如何回應。你可以怒氣沖天、忿忿不平；但是你也可以想想，這樣的心理狀態會有多大的破壞力。光是這樣的認知，就能讓你對這些情緒更敏感、更警醒，甚至可能就因而讓這些情緒消滅了一點。所以，不要一直想著你沒有獲得的那份工作，世上總有些更好的工作是你沒有獲得的。不要一直想著爭強好勝或懷恨嫉妒，那只會帶來更多的憂慮、更多的不滿。」

「不過你還是需要一個方法，來找回某種心靈的平靜。這時候我們就要運用自己的批判思考能力，來做深入的分析。一開始你要了解，世上沒有任何情況是百分之百完美、或百分之百糟糕的。有時候，尤其是在西方，我注意到人們常會傾向採用非黑即白的思考模式。然而事實上，世上的一切都是互為關連的。根據這樣的事實，你可以培養出更寬廣的視野，用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情況。你還可以進一步分析，了解到就算擁有更好的工作、更多的金錢，也並不代表你從此就毫無問題、事事順心。有些其他的工作或許薪水很高，卻要付出代價，或許是工作時間很長、責任更多，可能要冒著受傷的危險或是有其他種種的問題。事實上，如果你觀察一下其他的位高權重者，可能就會發現他們承受的要求更多，也更容易招致別人的競爭感與嫉妒心；而自己目前的工作雖然薪水較少，但是比較輕鬆，有時甚至也更沒有危險。」

「然後，你又想到實際的狀況，繼續想著：哦！是我運氣不好，我應該能得到那個比較好的工作！但這件事既然不會發生了，與其不斷想著自己丟了那個較好的工作，你可以培養出更寬廣的視野，從另一個方向來思考這件事：嗯，是的，我現在的工作薪水比較少、也不是最

國立清華大學 命題紙

95 學年度 科技法律研究 所 科技專業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5101 共 7 頁第 7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理想的，但是這份工作賺的錢已經夠我花用、夠我養家活口了，所以我很快樂，一切都沒問題。只要保持這樣的思維，就算事情並非朝我們期待的方向進展，我們也能建立起對工作的滿足感。」

達賴喇嘛停頓了一下，啜了一口茶。「所以，」他繼續說道，「我認為只要經由自己的努力，培養出更寬闊的視野，就有可能對工作產生更多的滿足感。」

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據本文，不公平作為一種不滿的來源，其產生的原因為何？（8分）
- 二、以自己的話，說明本文建議宜如何解決工作中因不公平而生不滿的問題？（8分）
- 三、請說明一個您生氣、憤怒的經驗，試著分析其原因，並說明您的解決方法？如果您從不曾覺得生氣、憤怒，請說明您如何看待他人的生氣、憤怒，又如何協助他？（14分）

第四題 - 國王的新衣（20%）

試以 300 字內討論您覺得那個指出國王沒有穿衣服的天真小童，後來發生什麼事，為什麼？（18分，請標示出總字數，佔 2 分；字數超過，本題不計分）